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52~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3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5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5)財審字第 010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10,577,154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副

李副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9-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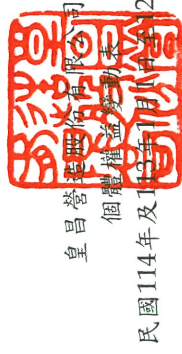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591,325	100	\$ 11,416,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8,659,952)	(82)	(8,572,834)	(75)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931,373	18	2,843,722	25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	0	-	0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85	0	85	0
5950	營業毛利		1,931,458	18	2,843,807	25
6000	營業費用		(374,948)	(4)	(337,2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0	-	0
6900	營業淨利		1,556,510	14	2,506,521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525	0	22,346	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5,535	1	26,516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580	0	9,310	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7,492)	(0)	(40,696)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54,854	1	23,87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002	2	41,354	0
7900	稅前淨利		1,754,512	16	2,547,87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39,619)	(3)	(530,062)	(5)
8200	本期淨利		1,414,893	13	2,017,813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369	0	(1,101)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5)	(0)	(847)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4	0	(1,948)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6,167	13	\$ 2,015,865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9		\$ 4.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8		\$ 4.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581,329	\$ -	\$ 3,034,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524	(150,52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213)	-	(194,2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5,453	-	-	(1,225,453)	-	-
現金增資	600,000	1,380,000	-	-	-	1,9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63,360	-	-	-	63,360
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	(20)	-	-	-	(20)
113年本期淨利	-	-	-	2,017,813	-	2,017,813
113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8)	-	(1,948)
113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5,865	-	2,015,8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200,290	\$ 1,481,041	\$ 191,433	\$ 1,027,004	\$ -	\$ 6,899,768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200,290	\$ 1,481,041	\$ 191,433	\$ 1,027,004	\$ -	\$ 6,899,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076	(165,0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2,701)	-	(402,7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3,549	-	-	(773,549)	-	-
現金增資	350,000	1,683,500	-	-	-	2,033,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33,665	-	-	-	133,665
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	120	-	-	-	120
庫藏股買回	-	-	-	-	(143,139)	(143,139)
114年本期淨利	-	-	-	1,414,893	-	1,414,893
114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4	-	1,274
114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6,167	-	1,416,1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5,323,839	\$ 3,298,326	\$ 356,509	\$ 1,101,845	\$ (143,139)	\$ 9,937,3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4,512	\$ 2,547,8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6,775	506,383
攤銷費用	1,019	428
利息費用	35,021	39,836
利息收入	(26,525)	(22,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4,854)	(23,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326	11,9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745)	(23,4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665	63,36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85)
租賃修改利益	(2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2,575	552,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555,648)	(534,8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8,886)	915,6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5,398	(144,8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110)	23,6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696)	31,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03)	1,8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2,857	(105,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788)	187,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977,282)	(2,688,35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0,361)	78,3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2,414	(628,4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176	32,231
負債準備增加	7,605	82,5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25	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74)	(6,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897)	(3,130,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9,685)	(2,943,059)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02,890	(2,390,8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7,402	157,018
收取之利息	24,529	21,969
支付之利息	(38,365)	(30,180)
收取之所得稅	-	5,436
支付之所得稅	(635,010)	(121,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8,556	32,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15,000)	(4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33)	321,4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806)	(487,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73	111,4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9)	-
取得無形資產	(839)	(2,941)
取得其他資產	-	(8,2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1,697,334)	(1,640,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008)	(1,751,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7,222	(320,749)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19,054)	318,88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83,496)	396,46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8,182)	32,893
發放現金股利	(402,701)	(194,213)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	(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944)	(98,032)
現金增資	2,033,500	1,980,000
行使歸入權	12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143,1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326	2,115,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2,874	396,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189	329,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9,063	\$ 726,1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 (二) 民國 114 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 Y20-Y23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環狀北環段 Y23-Y25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環狀北環段 Y25-Y27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台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5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宣布中華民國企業應自 202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3.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4.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相關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 1.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 2.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6.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 (2)建築物改良：8～10年
- (3)機械設備：3～23年
- (4)運輸設備：6～18年
- (5)生財器具：3～17年
- (6)雜項設備：3～25年
- (7)船舶設備：3～15年
- (8)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9)租賃改良：7～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二)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本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75	\$ 2,734
活期存款	1,190,076	718,363
定期存款	7,112	5,0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99,063</u>	<u>\$ 726,18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1,401,813	1,390,239
短期票券	--	10,041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u>1,401,813</u>	<u>1,400,280</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699,653	1,682,510
聯合承攬分配	250	250
小計	<u>699,903</u>	<u>1,682,760</u>
合計	<u>\$ 2,101,716</u>	<u>\$ 3,083,040</u>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利 率 區 間	到期年限	利 率 區 間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0.675%-1.70%	115	0.675%-1.10%	114
短期票券	0.90%	--	0.90%	114

3.本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沖	銷
期	末	餘	額
		\$	\$
		--	--
		--	--
		--	--
		\$	\$
		--	--

4.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中屬限制用途之預付款專戶資金分別為 79,263 仟元及 974,218 仟元；專戶資金用途限用於支應該工程項下之成本及費用(包括設備款)。

6.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	1,453,396	\$ 924,51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1,453,396	\$ 924,51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 67,220
減：備抵損失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67,220
其他應收款			
應返還預付款		26,140	68,2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33	9,667
應收利息		3,426	1,430
應收訴訟工程款(附註六(十七))		8,608	--
應收代墊及求償款		7,957	--
其他		21,861	16,128
小 計		69,325	95,508
減：備抵損失		(305)	(305)
其他應收款淨額		69,020	95,203
合 計	\$	69,020	\$ 162,423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1)本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22,721	\$ --	\$ 1,522,721
備抵損失	(305)	--	(305)
攤銷後成本	\$ 1,522,416	\$ --	\$ 1,522,416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87,238	\$ --	\$ 1,087,238
備抵損失	(305)	--	(305)
攤銷後成本	\$ 1,086,933	\$ --	\$ 1,086,933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期初餘額	\$ 305	\$ 305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	--
期末餘額	\$ 305	\$ 305

3.備抵損失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興建中工程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六)。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3.聯合營運

(1)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上開工程因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惟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停止繼續共同履約，依此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比例自該日起變更為 47.06：52.94。

(3)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73.83：26.17。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流動：		
保固保證金	\$ 93,201	\$ 93,627
履約保證金	31,896	2,616
工程押標金	25,000	--
貸款保證金	16,500	24,000
租賃押金	12,255	14,493
其他保證金	24,283	14,703
合 計	<u>\$ 203,135</u>	<u>\$ 149,439</u>
非流動：		
其他保證金	<u>\$ 3,287</u>	<u>\$ 1,418</u>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34,372	49.00%	\$ 295,526	49.00%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362,179	90.00%	42,507	9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u>\$ 696,551</u>		<u>\$ 338,033</u>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期初帳面價值	\$ 338,033	\$ 281,837
加：本期增加投資金額	315,000	45,000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54,854	23,878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85
減：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5)	(847)
現金股利	(11,326)	(11,920)
期末帳面價值	<u>\$ 696,551</u>	<u>\$ 338,033</u>

3.114 年及 113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85,887	\$ 1,505	\$ --	\$ 252,549	\$ 539,941	
房屋及建築	198,161	--	--	39,217	237,378	
機械設備	1,048,633	129,810	(8,242)	105,218	1,275,419	
雜項設備	983,781	46,910	(48,689)	10,873	992,875	
船舶設備	3,141,834	61,568	--	728,520	3,931,922	
其他設備	373,350	33,040	(14,482)	34,426	426,334	
租賃改良	45,603	27,924	--	--	73,527	
未完工程	--	25,049	--	(25,049)	--	
114.12.31	<u>\$ 6,077,249</u>	<u>\$ 325,806</u>	<u>\$ (71,413)</u>	<u>\$ 1,145,754</u>	<u>\$ 7,477,3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921	\$ 7,664	\$ --	\$ --	\$ 23,585	
機械設備	270,611	137,882	(7,751)	--	400,742	
雜項設備	561,556	48,181	(39,841)	--	569,896	
船舶設備	426,625	308,211	--	14,595	749,431	
其他設備	160,071	40,611	(12,193)	(14,595)	173,894	
租賃改良	5,458	3,897	--	--	9,355	
114.12.31	<u>\$ 1,440,242</u>	<u>\$ 546,446</u>	<u>\$ (59,785)</u>	<u>\$ --</u>	<u>\$ 1,926,903</u>	
淨額	\$ 4,637,007				\$ 5,550,493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15,444	\$ --	\$ --	\$ 70,443	\$ 285,887
房屋及建築	154,332	5,203	--	38,626	198,161
機械設備	1,023,093	235,202	(352,534)	142,872	1,048,633
雜項設備	995,924	37,926	(55,461)	5,392	983,781
船舶設備	1,607,834	180,762	--	1,353,238	3,141,834
其他設備	285,528	15,782	(7,712)	79,752	373,350
租賃改良	33,169	12,434	--	--	45,603
113.12.31	<u>\$ 4,315,324</u>	<u>\$ 487,309</u>	<u>\$ (415,707)</u>	<u>\$ 1,690,323</u>	<u>\$ 6,077,24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585	\$ 5,383	\$ --	\$ 1,953	\$ 15,921
機械設備	433,351	111,496	(274,236)	--	270,611
雜項設備	561,568	48,248	(48,260)	--	561,556
船舶設備	204,602	222,023	--	--	426,625
其他設備	136,271	28,954	(5,154)	--	160,071
租賃改良	2,211	3,247	--	--	5,458
113.12.31	<u>\$ 1,346,588</u>	<u>\$ 419,351</u>	<u>\$ (327,650)</u>	<u>\$ 1,953</u>	<u>\$ 1,440,242</u>
淨額	<u>\$ 2,968,736</u>				<u>\$ 4,637,007</u>

- 2.上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
- 3.本公司 114 年 1 月間為台北工區整料、堆置、轉運及鋼筋加工與預組之場地需要，購入北投八仙二小段之土地及建築物，總價款為 264,000 仟元。
- 4.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 5.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十七)。
- 6.上開資產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47	\$	198,647	\$	10,801	\$	416,295	
本期新增		89,864		123,181		3,597		216,642	
本期減少		(23,121)		(7,349)		--		(30,470)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590	\$	314,479	\$	14,398	\$	602,4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955	\$	35,047	\$	9,039	\$	149,041	
本期提列		61,083		26,030		1,943		89,056	
本期減少		(22,788)		(7,194)		--		(29,98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250	\$	53,883	\$	10,982	\$	208,115	
帳面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30,340	\$	260,596	\$	3,416	\$	394,35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241	\$	174,370	\$	10,801	\$	402,412
本期新增		105,156		24,277		--		129,433
本期減少		(115,550)		--		--		(115,55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47	\$	198,647	\$	10,801	\$	416,2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019	\$	18,272	\$	7,116	\$	179,407
本期提列		66,486		16,775		1,923		85,184
本期減少		(115,550)		--		--		(115,55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955	\$	35,047	\$	9,039	\$	149,041
帳面價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01,892	\$	163,600	\$	1,762	\$	267,254

2.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4.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93,074	\$ 11,533	\$ 81,541
一年至五年	213,888	26,664	187,224
五年以上	146,399	13,711	132,688
	<u>\$ 453,361</u>	<u>\$ 51,908</u>	<u>\$ 401,453</u>
流動	<u>\$ 93,074</u>	<u>\$ 11,533</u>	<u>\$ 81,541</u>
非流動	<u>\$ 360,287</u>	<u>\$ 40,375</u>	<u>\$ 319,912</u>

113.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3,585	\$ 7,670	\$ 65,915
一年至五年	146,465	16,982	129,483
五年以上	86,467	7,549	78,918
	<u>\$ 306,517</u>	<u>\$ 32,201</u>	<u>\$ 274,316</u>
流動	<u>\$ 73,585</u>	<u>\$ 7,670</u>	<u>\$ 65,915</u>
非流動	<u>\$ 232,932</u>	<u>\$ 24,531</u>	<u>\$ 208,401</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144</u>	<u>\$ 9,85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099</u>	<u>\$ 6,45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1,023</u>	<u>\$ 1,153</u>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1.1~12.31	112.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066</u>	<u>\$ 105,6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土地	2.53%~3.38%	2.71%~3.40%
房屋及建築	2.84%~3.42%	2.84%~3.42%
機器設備	3.31%	3.31%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其他

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30,358	\$ --	\$ --	\$ --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71,344	--	--	--	71,344
114.12.31	<u>\$ 201,702</u>	<u>\$ --</u>	<u>\$ --</u>	<u>\$ --</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821	\$ 1,273	\$ --	--	\$ 5,094
114.12.31	<u>\$ 3,821</u>	<u>\$ 1,273</u>	<u>\$ --</u>	<u>--</u>	<u>\$ 5,094</u>
淨額	<u>\$ 197,881</u>				<u>\$ 196,608</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00,801	\$ --	\$ --	\$ (70,443)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109,970	--	--	(38,626)	71,344
113.12.31	<u>\$ 310,771</u>	<u>\$ --</u>	<u>\$ --</u>	<u>\$ (109,069)</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926	\$ 1,848	\$ --	\$ (1,953)	\$ 3,821
113.12.31	<u>\$ 3,926</u>	<u>\$ 1,848</u>	<u>\$ --</u>	<u>\$ (1,953)</u>	<u>\$ 3,821</u>
淨額	<u>\$ 306,845</u>				<u>\$ 197,881</u>

2.投資性不動產係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此等事項於 110 年間依公允價值分屋補償及交易。

3.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3,042 仟元及 219,954 仟元；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之評價結果。

4.出租效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	\$ 2,40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3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39)	(2,390)
淨額	\$	(2,439)	\$ (919)

上開租金收入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5.上開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十)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	618,816	\$ 502,889
預付土地款		968,933	533,280
合計	\$	1,587,749	\$ 1,036,169

2.因受限於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部份土地係暫以關係人名義持有，並已辦理相關保全程序，合併公司俟該等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待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再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詳附註七。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十七)。

4.上開土地已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八。

(十一)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725%~3.584%	115~118	\$ 667,11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75%~3.951%	115~116	721,860
應付短期票券		2.102%~2.50%	115	199,831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75%~3.87%	115	7,068
合計				<u>\$ 1,595,875</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052,216
應付短期票券				199,83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068
非流動				
長期借款				336,760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u>\$ 1,595,875</u>

113.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75%~3.848%	114~118	\$ 789,5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75%~3.936%	114~116	142,200
應付短期票券		1.55%~2.81%	114	318,885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75%~3.87%	115	90,564
合計				<u>\$ 1,341,203</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594,994
應付短期票券				318,88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83,496
非流動				
長期借款				336,760
長期應付票據				7,068
合計				<u>\$ 1,341,203</u>

2.109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440,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2,757 仟元。

3.111 年 5 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要，與土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書面承諾確保其有關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隨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存續期間，每筆動撥時倘新增違反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環保署網站所列本公司被列管汙染項目為準)，則該筆借款利率應加碼 0.01%。

4.112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935,000 仟元、4,11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 (1)流動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低於 80%(含)；116 年起(含)不得低於 100%(含)
- (2)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高於 250%(含)；116 年起(含)不得高於 200%(含)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自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檢視(惟第(1)及(2)項約定之財務比率自 113 年財務報告開始檢視)，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5.112 年 9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彰化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及工程週轉金，額度分別為 695,000 仟元及 2,305,000 仟元。

自 113 年度財務報告日起，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6 年不得高於 350%(含)；117 年起(含)不得高於 250%(含)
-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2,6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6.113 年 12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819,000 仟元、2,744,000 仟元及 2,500,000 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1)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3)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自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檢視，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7.114 年 2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向遠東銀行申請短期綜合及中期保證授信案，額度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二項授信條件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6 年不得高於 350%(含)；117 年起(含)不得高於 250%(含)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5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8.114 年 6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長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800,000 仟元、1,500,000 仟元及 2,200,000 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1)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3)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上述財務比率倘未全數符合者，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戶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接受檢日之授信餘額以年費率 0.05%一次計付六個月補償費，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9.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尚未到期之明細如下：

114.12.31				
保證 / 擔當付款人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合庫票券/集保結算所	\$ 100,000	\$ 12	\$ 99,988	2.102%
國際票券/集保結算所	100,000	157	99,843	2.50%
	<u>\$ 200,000</u>	<u>\$ 169</u>	<u>\$ 199,831</u>	

113.12.31				
保證 / 擔當付款人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中華票券/集保結算所	\$ 100,000	\$ 234	\$ 99,766	1.55%
國際票券/集保結算所	120,000	439	119,561	2.30%
兆豐票券/集保結算所	100,000	442	99,558	2.81%
合計	<u>\$ 320,000</u>	<u>\$ 1,115</u>	<u>\$ 318,885</u>	

10.本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4.12.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13.01.11~115.01.11	\$ 3,870	\$ 10	\$	3,860
擔保融資	113.01.11~115.01.11	3,215	7		3,208
小計		7,085	17		7,0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7,085)	(17)		(7,068)
淨額		<u>\$ --</u>	<u>\$ --</u>	<u>\$</u>	<u>--</u>

113.12.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13.01.11~115.01.11	\$ 50,313	\$ 883	\$	49,430
擔保融資	113.01.11~115.01.11	41,795	661		41,134
小計		92,108	1,544		90,5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5,023)	(1,527)		(83,496)
淨額		<u>\$ 7,085</u>	<u>\$ 17</u>	<u>\$</u>	<u>7,068</u>

11.本公司 113 年 6 月間申請中長期放款額度為 336,760 仟元，貸款期間 60 個月，採浮動利率計息，本金屆期收回或俟建物興建完成後改以「長期擔保放款-不動產擔保」貸放收回。此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桃園市觀音區觀新段土地(帳列預付土地款)。

1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6,080,753 仟元及 4,217,917 仟元

(十二)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薪資支出		\$ 355,452	\$ 310,424
員工酬勞		53,467	78,224
董監酬勞		17,822	52,149
利息支出		2,658	1,963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70,327	29,460
應付交割款		41,969	--
應付營業稅		10,481	34,726
應付保險費		23,362	30,963
應付修繕費		27,226	33,814
應付勞務費		6,877	4,672
應付加班費		10,318	9,715
應付就業安定費		9,035	8,741
應付雜項購置		7,334	8,711
應付退休金		8,076	6,530
應付船舶上架費		15,191	33,166
其他		74,306	46,760
合 計		<u>\$ 733,901</u>	<u>\$ 690,018</u>

(十三)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42,186	\$ 59,66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4,810	143,83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7,205)	(61,312)
期末餘額	<u>\$ 149,791</u>	<u>\$ 142,186</u>

2.本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107年10月起提撥率由4%提高為8%。

(2)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營業成本	\$ 60	\$ 106
管理費用	513	446
合 計	\$ 573	\$ 552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金額	\$ (75,945)	\$ (74,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69	(1,101)
期末金額	\$ (74,576)	\$ (75,945)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44,279	\$ 139,1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762)	(97,083)
提撥狀況	33,517	42,06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33,517	\$ 42,06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3,517	\$ 42,060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9,143	\$ 129,166
當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396	1,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89	4,17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66	4,672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	--
-由計劃資產支出	(2,115)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44,279	\$ 139,1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7,083	\$ 81,307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823	575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7,224	7,749
雇主提撥數	7,747	7,452
計劃資產福利支付數	(2,115)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762	\$ 97,083

(5)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5 年度提撥 2,487 仟元。

	114.12.31	113.12.31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5.8 年	6.44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14.12.31	113.12.31
現金	12.00	14.40
短期票券	3.00	5.5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8.00	7.4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2.00	11.60
國外投資	8.00	8.30
國內委託經營	14.00	11.60
國外委託經營	43.00	41.2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8,047 仟元及 8,324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359	\$ 1,327	\$ 1,431	\$ 1,467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384	\$ 1,359	\$ 1,448	\$ 1,420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4,279	\$ 139,14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762)	(97,083)
期末計畫之短絀	\$ 33,517	\$ 42,060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4,266	\$ 4,67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1,589	\$ 4,178
計劃資產之經驗損益	\$ 7,224	\$ 7,749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營業成本	\$ 38,993	\$ 31,864
管理費用	6,504	4,824
合 計	\$ 45,497	\$ 36,688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 (1)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7,0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5,323,839,610 元及 4,200,290,27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73,549,340 元，並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 77,3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竣。
- (3)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 58.1 元溢價發行，並以 114 年 2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 供員工認購，並依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 133,665,000 元。
- (4)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892,975,090 元，並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 89,29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完竣。
- (5)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332,477,303 元，並於 113 年 5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 33,2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辦理完竣。
- (6)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 33 元溢價發行，並以 113 年 6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供員工認購，並依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 63,360,000 元。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98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33,528,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u>\$ 5,323,839,610</u>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	\$ 3,083,252	\$ 1,399,752
庫藏股票交易	12,099	12,099
已失效認股權	32,011	16,735
其他	1,423	1,30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69,541	51,152
合計	<u>\$ 3,298,326</u>	<u>\$ 1,481,041</u>

註：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盈餘分配

(1)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此章程修正案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1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八)。

(3)本公司於114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 266,192	\$ 0.5	

(4)本公司於114年5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13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及113年9月2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113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下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773,549	\$ 1.7		\$ 892,975	\$ 2.7		
現金股利	\$ 136,509	\$ 0.3		\$ 99,219	\$ 0.3		

(5)本公司於113年4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332,478	\$ 1.4	
現金股利	\$ 94,994	\$ 0.4	

(6)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1)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114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公司股份。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分別為2,359仟股及143,139仟元。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 10,577,154	\$ 11,403,136
租賃收入		14,171	13,420
合計		\$ 10,591,325	\$ 11,416,556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於某一時點		\$ --	\$ --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591,325	11,416,556
合計		\$ 10,591,325	\$ 11,416,556

(2)合約餘額

	114.1.1~12.31	113.1.1~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1,453,396	\$ 924,510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 1,098,046	\$ 1,324,9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80,986	1,798,396
合計	\$ 3,679,032	\$ 3,123,384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17,883	\$ 2,495,165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3,123,384	\$ 3,679,032	\$ 555,648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495,165	\$ 1,517,883	\$ (977,282)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使 114 年度合約資產增加，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隨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收入，使 114 年度合約負債減少。

(B)建造合約 114 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10,577,154 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105,764,519 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 115 年至 124 年相繼完工。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26,095	\$ 21,232
其他	430	1,114
合計	<u>\$ 26,525</u>	<u>\$ 22,346</u>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租賃收入(附註七)	\$ 7,673	\$ 5,344
其他收入-訴訟款(註)	107,849	--
其他收入-機具補貼款	2,564	11,803
其他收入-其他	17,449	9,369
合計	<u>\$ 135,535</u>	<u>\$ 26,516</u>

註：係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機場捷運 CE01C 標之訴訟判決收入。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23,745	\$ 23,416
租賃修改利益	22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73)	(1,848)
出借設備提列折舊	(2,068)	(909)
其他(註)	(1,846)	(11,349)
合計	<u>\$ 18,580</u>	<u>\$ 9,310</u>

註：113 年度係包括海事工程因工安意外之和解金 8,000 仟元。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753	\$ 27,779
租賃公司融資		1,527	3,971
發行商業本票利息		2,687	3,952
租賃負債		9,144	9,854
其他		134	264
財務費用		2,471	860
減：利息資本化		(15,224)	(5,984)
合 計	\$	37,492	\$ 40,69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4.1.1~12.31 3.24%~3.44%	113.1.1~12.31 3.42%~3.44%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折舊及攤銷：

	114.1.1~12.31	113.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6,446	\$ 419,351
使用權資產	89,056	85,184
投資性不動產	1,273	1,848
無形資產	1,019	428
合計	\$ 637,794	\$ 506,811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778	\$ 483,964
營業費用	29,656	19,6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1	2,757
合計	\$ 636,775	\$ 506,383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	\$ 128
營業費用	953	300
合計	\$ 1,019	\$ 428

2.員工福利費用

	114.1.1~12.31	113.1.1~12.3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六(十四))	\$ 573	\$ 552
確定提撥計劃(附註六(十四))	45,497	36,688
退職後福利小計	46,070	37,240
短期員工福利(註)	1,922,003	1,707,095
合計	\$ 1,968,073	\$ 1,744,335
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註)	\$ 1,719,653	\$ 1,510,410
營業費用(註)	248,420	233,925
合計	\$ 1,968,073	\$ 1,744,335

註：114 年度係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屬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者分別為 112,533 仟元及 21,132 仟元；113 年度係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屬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者分別為 48,977 仟元及 14,383 仟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74,192 仟元及 61,636 仟元。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 (2)本公司 114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3,467 仟元及 17,822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本公司 113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8,224 仟元及 52,149 仟元；112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183 仟元及 12,122 仟元，實際配發金額均與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差異。
- (4)有關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4.1.1~12.31	113.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0,902	\$ 509,57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293)	(2,684)
暫時性差異	(1,990)	23,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339,619</u>	<u>\$ 530,062</u>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9,619	\$ 530,062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u>	<u>339,619</u>	<u>\$ 530,062</u>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5,436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488,264)	(79,459)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9,619)	(530,062)
本期核定退稅		--	(5,436)
當期支付所得稅		635,010	121,257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	--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u>\$</u>	<u>(192,873)</u>	<u>\$ (488,264)</u>

4.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20	\$ 337
備抵損失超限	208	208
未實現工程損失	29,958	28,437
未實現費用	3,038	6,633
未實現折舊	234	132
小計	33,758	35,747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33,758)	(35,747)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無欠繳稅款。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14.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4,893	526,746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3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14,893	527,047	\$ 2.68

	113.1.1~12.31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17,813	449,422	\$ 4.4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3	
員工酬勞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17,813	450,515	\$ 4.48

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註)	491,434	402,280
現金增資之影響	35,453	47,142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141)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6,746	449,422

註：本公司 114 年度上半年盈餘配股，每股配發 1.7 元與 113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盈餘配股每股分別配發 1.4 元及 2.7 元，爰追溯調整 113 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402,280 仟股；另 114 年度上半年及 113 年度下半年盈餘配股對現金增資之影響亦予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黃重雷	本公司總經理
鄭富文	本公司董事長之姻親

(二)營業交易

1.進貨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908,607	\$ 727,581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541,337	77,874
合計	<u>\$ 1,449,944</u>	<u>\$ 805,455</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和昌公司付款期間依約分別為次月結 60 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宏昌公司付款期間則為本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 30 天內支付；本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所稱進貨係指因承攬工程而向下包廠商購進工程材料及委外工程款。

2.預付貨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90,894	\$ 323,299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189,524	--
合計	<u>\$ 380,418</u>	<u>\$ 323,299</u>

3.應付票據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u>\$ 34,914</u>	<u>\$ 35,673</u>

4.應付帳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50,127	\$ 289,229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214,591	56,659
合計	<u>\$ 564,718</u>	<u>\$ 345,888</u>

5.其他應收票據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u>\$ --</u>	<u>\$ 67,220</u>

6.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460	\$ 1,086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873	8,581
合計	<u>\$ 1,333</u>	<u>\$ 9,667</u>

7.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19,557	\$ 398,318

註：主要係履約保證金。

8.應收保證票據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590,438	\$ 396,914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554,848	31,402
合計		\$ 1,145,286	\$ 428,316

註：係履約保證收取之保證票據。

9.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89	\$ --

10.向關係人-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租用辦公處所，相關資訊如下：

	使用權資產	利息支出	租賃負債餘額
期間	114.12.31	114.1.1~12.31	114.12.31
111.6.1~126.5.31	\$ 85,967	\$ 2,656	\$ 90,339
114.6.1~120.5.31	\$ 116,133	\$ 960	\$ 114,092

	使用權資產	利息支出	租賃負債餘額
期間	113.12.31	113.1.1~12.31	113.12.31
111.6.1~126.5.31	\$ 93,496	\$ 2,820	\$ 96,203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分別為 3,252 仟元及 1,381 仟元。

11.租賃收入

(1)辦公室及車位

項	目	114.1.1~12.31	113.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	\$ 2,402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收入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上開契約已於 113 年 10 月提前解約。

(2)重機具出借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1,515	\$ 1,352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6,158	1,590
合計	<u>\$ 7,673</u>	<u>\$ 2,942</u>

12.預付土地款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份用地暫以關係人名義持有，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12.31	113.12.31
江程金	\$ 358,586	\$ 250,735
黃重雷	283,195	250,735
鄭富文	76,811	--
合計	<u>\$ 718,592</u>	<u>\$ 501,470</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1.1~12.31	113.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79,438	\$ 100,992
退職後福利	1,659	1,267
合計	<u>\$ 81,097</u>	<u>\$ 102,259</u>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4.12.31	113.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86,726	\$ 146,10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預付款保證	533,664	562,192
短期票券	發行短期票券	--	10,041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發行短期票券	19,390	24,56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預付款保證	1,382,423	1,365,679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貸款保證、 投標保證	166,597	120,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土地款)	銀行借款、設備融資	1,111,899	1,021,045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96,608	197,881
合計		<u>\$ 3,497,307</u>	<u>\$ 3,447,741</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22,573,842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6,764,306 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3,925,383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以下簡稱本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訴訟案：

1.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伸公司)承攬該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且雙方對終止契約前後之權利義務認知迥異，故於 111 年 12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團隊應返還工程款等計 240,62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113,236 仟元)，目前訴訟尚在審理中。

2.本團隊於 113 年 11 月就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逸公司)返還預付工程款等事件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114 年 5 月駿逸公司於同一程序提起反訴，並要求本團隊應給付 119,632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56,299 仟元)，目前訴訟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實際買回庫藏股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5 年 1 月 13 日，已買回股份為 3,842 仟股，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 61.47 元，總金額為 236,152 仟元。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 3,842 仟股低於預計買回股份 10,000 仟股，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2.本公司就上述買回之庫藏股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13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4.12.31	113.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9,063	\$ 726,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813	1,400,280
應收帳款(含工程保留款)	2,551,442	2,249,498
其他應收款	69,020	162,423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206,422	150,857
其他金融資產	699,903	1,682,760
合計	\$ 6,127,663	\$ 6,372,007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2,216	\$ 594,994
應付短期票券	199,831	318,885
應付票據	102,020	202,381
應付帳款	2,944,985	2,272,571
其他應付款	733,901	690,018
存入保證金	374,863	453,046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36,760	336,760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7,068	90,564
合計	\$ 5,751,644	\$ 4,959,219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401,453	\$ 274,316
---------------	------------	------------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4.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13.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損益	\$ 45,447	\$ 31,508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

A.本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B.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公司設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損失。

b.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逸公司)承攬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以下簡稱本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本團隊依約給付預付款並要求相對提供擔保品；駿逸公司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團隊於 112 年 11 月與之終止契約，並發函催告請求返還尚未履約之預付款計 57,215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26,92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本團隊除已於 113 年 5 月就駿逸公司所提擔保品，向法院提請強制執行，並取得裁定書外，且於同年 11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後續駿逸公司向地方法院於同一程序提出反訴給付工程款等請求，詳附註九(三)。

c.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 114 年及 113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短期票券：

本公司投資之短期票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履約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2,216	\$ (1,089,248)	\$ (1,089,24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31	(200,000)	(200,000)	--	--
應付票據	102,020	(102,020)	(102,020)	--	--
應付帳款	2,944,985	(2,944,985)	(2,451,006)	(356,865)	(137,114)
其他應付款	733,901	(733,901)	(733,901)	--	--
長期借款	336,760	(377,304)	(11,584)	(23,168)	(342,552)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7,068	(7,068)	(7,068)	--	--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401,453	(453,361)	(93,074)	(129,349)	(230,938)
合計	<u>\$ 5,778,234</u>	<u>\$ (5,907,887)</u>	<u>\$ (4,687,901)</u>	<u>\$ (509,382)</u>	<u>\$ (710,604)</u>
11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4,994	\$ (615,485)	\$ (615,48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18,885	(320,000)	(320,000)	--	--
應付票據	202,381	(202,381)	(202,381)	--	--
應付帳款	2,272,571	(2,272,571)	(1,898,450)	(243,303)	(130,818)
其他應付款	690,018	(690,018)	(690,018)	--	--
長期借款	336,760	(388,888)	(11,584)	(23,168)	(354,136)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90,564	(92,107)	(85,022)	(7,085)	--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274,316	(306,518)	(73,585)	(85,941)	(146,992)
(含非流動)					
合計	<u>\$ 4,780,489</u>	<u>\$ (4,887,968)</u>	<u>\$ (3,896,525)</u>	<u>\$ (359,497)</u>	<u>\$ (631,94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 114 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08,607	9.44%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結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34,914 應付帳款 350,127	13.42%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41,337	5.62%	收到業主款項後30天內支付	--	--	應付帳款 214,591	7.48%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 (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34,914	2.54%	--	--	34,914(註)	--
			應收帳款 353,095		--	--	241,079(註)	--
宏昌基礎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	對宏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帳款 (含工程保留款) 214,591	4.03%	--	--	183,147(註)	--

註：係截至 115 年 3 月 6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70,106	81,431	23,781,143	49.00%	334,372	102,074	50,021	註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擋土支撐及土方 工程專業營造業	360,000	45,000	36,000,000	90.00%	362,179	5,370	4,833	註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頁	次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第 6 5	頁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第 6 5	頁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第 6 6	頁
明細表四	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第 6 6	頁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第 6 7	頁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第 6 7	頁
明細表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第 6 7	頁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第 6 8	頁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第 6 9	頁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第 7 0	頁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第 7 0	頁
明細表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第 7 1	頁
明細表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第 7 1	頁
明細表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第 7 1	頁
明細表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第 7 2	頁
明細表十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第 7 2	頁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第 7 3	頁
明細表十八	工程費用明細表	第 7 3	頁
明細表十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第 7 4	頁
明細表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第 7 5	頁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七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七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八	
--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八	
--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九	
--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九	
--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十一	
--	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十一	
--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十七	
--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 註 六 之 十七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1,87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90,076		
定期存款	9 張;利率 0.725%~1.285%	7,112		
合 計		<u>\$ 1,199,063</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張 數	總 額	利 率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定期銀行存款：						
定期存單	36	\$ 832,019	0.675%~1.285%	\$ 832,019	\$ --	
(兆豐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存單	10	203,242	0.715%~1.52%	203,242	--	
(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定期存單	11	31,488	0.745%~1.70%	31,488	--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定期存單	10	298,721	1.07%~1.1%	298,721	--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單	4	36,343	0.71%	36,343	--	
(王道銀行)						
合 計		<u>\$ 1,401,813</u>		<u>\$ 1,401,813</u>	<u>\$ --</u>	

註：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工程款	\$ 78,649	
中油(股)公司	工程款	670,924	
桃園市政府	工程款	272,05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款	403,424	
其他(註)	工程款	28,341	
小 計		1,453,396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453,396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約資產：			
HC82		\$ 887,063	
HC96		389,977	
HC98		773,663	
HC101		400,652	
HC102		222,796	
HC103		240,556	
其他(註)		764,325	
合 計		\$ 3,679,032	
合約負債：			
HC96		\$ 1,087,721	
HC100		428,953	
其他(註)		1,209	
合 計		\$ 1,517,883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水電環控等工程		\$	438,082		
預付費用		保險費			306,602		
		借款額度費			42,779		
		其他			47,001		
合 計				\$	834,464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		質押		\$	620,390	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活期存款		動支受限			79,263		
銀行存款		聯合承攬(按合作協議書比例分配)			250		
合 計				\$	699,90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流動:							
保 固 保 證 金		新工處、營建署等		\$	93,201	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履 約 保 證 金		捷運局、新工處等			31,896		
工 程 押 標 金		投標保證			25,000		
貸 款 保 證 金		擔保融資、設備售後購回			16,500		
租 賃 押 金		台北港碼頭、工務所、外勞宿舍等			12,255		
其 他 保 證 金		工務所用地、宿舍及用電押金			24,283		
小 計					203,135		
非流動:							
其 他		信箱及租賃押金			3,287		
小 計					3,287		
合 計				\$	206,422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金 額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2,648,708	\$ 295,526	1,132,435	\$ 50,172	--	\$ 11,326	23,781,143	49.00%	\$ 334,372				無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4,500,000	42,507	31,500,000	319,672	--	--	36,000,000	90.00%	362,179				無	
減：累計減損		--		--		--			--					
合 計		<u>\$ 338,033</u>		<u>\$ 369,844</u>		<u>\$ 11,326</u>			<u>\$ 696,551</u>					

(註 1)：和昌公司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50,021 仟元、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 仟元；宏昌公司係包括增資取得股份 315,000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4,833 仟元，並扣除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161 仟元後淨額。

(註 2)：係取得現金股利。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仟 元)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上 海 商 銀 行	信用	\$ 50,000	114.03.14 115.03.14	郵局定儲一年利率 +1.29%	100,000	--	
彰 化 銀 行	抵押	60,000	114.04.30 115.04.30	放款基準利率 +0.13%	600,000	投資性不 動產及不 動產、廠房 及設備	
中 山 北 路	信用	339,860	112.01.18 118.01.17	放款基準利率 +1.6%	2,257,000	--	
兆 豐 商 銀 行	抵押	120,000	114.03.03 115.03.02	(一年期定存機動利 率+1.7%)/0.946	200,000	投資性不 動產	
忠 孝 分 行	信用	66,000	112.05.08 118.12.31	定期儲金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期機動利 率+1.8%	500,000	--	
兆 豐 商 銀 行	抵押	40,000	114.08.05 115.08.05	定儲機動利率指數 +153bps	40,000	活期存款	
台 中 銀 行	信用	250,000	114.03.31 115.03.31	3.98%	323,000	--	
內 湖 分 行	抵押	100,000	114.07.11 115.07.11	中華郵政一年期定 儲機動利率 +1.265%	400,000	活期存款	
匯 豐 銀 行	信用	16,000	113.11.12 115.11.11	逐筆議價	200,000	--	
台 北 分 行	抵押	10,356	114.06.12 115.06.12	逐筆議價	300,000	活期存款	
高 雄 銀 行							
大 直 分 行							
王 道 銀 行	信用						
營 業 部							
安 泰 銀 行	抵押						
營 業 部							
合 計		<u>\$ 1,052,216</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4,914		
小計							34,914		
非關係人：									
中陸工業(股)公司							5,513		
立洋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9,155		
盛鉸五金有限公司							11,576		
其他(註)							40,862		
小計							67,106		
合計						\$	102,02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50,127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214,591		
小 計							564,718		
非關係人：									
永康船舶(股)公司							222,931		
益鼎工程(股)公司							239,103		
其他(註)							1,918,233		
小 計							2,380,267		
合 計						\$	2,944,98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地	主要為台北港土地及水域租借	1 至 7 年	2.53%~3.38%	\$ 132,754
房屋及建築物	主要為辦公室及工務所使用	6 至 15 年	2.84%~3.42%	265,286
機器設備	供營業使用	2 年	3.31%	3,413
				401,453
			減：列為流動部份	(81,5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9,912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流動：			
履約保證金-關係人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19,557	
履約保證金-非關係人		15,361	
其他		2,010	
代收款項		8,977	
暫收款		1,936	
合 計		\$ 347,841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 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仟元)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中山北路分行	抵押	\$ 336,760	113.06.24 118.06.25	放款基準利率 +0.13%	336,760	觀新段土地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37,93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2	
合 計		<u>\$ 37,947</u>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代 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			
HC82		\$ 834,320	
HC96		3,831,219	
HC97		1,158,576	
HC98		770,116	
HC100		1,009,601	
HC101		947,360	
其他(註)		2,025,962	
租賃收入		14,171	
合 計		<u>\$ 10,591,32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代	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工程成本									
	HC82					\$	833,263		
	HC96						2,522,564		
	HC97						1,100,828		
	HC98						731,899		
	HC100						968,988		
	HC101						889,771		
	其他(註)						1,601,482		
租賃成本							11,157		
合計						\$	8,659,952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註一)				\$	870,991		
保險費					253,640		
折舊					592,621		
雜費					189,137		
其他(註二)					539,939		
合計				\$	2,446,328		

註一：係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

註二：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註一)		\$ 219,212	
勞務費		29,753	
什費		29,572	
折舊		29,656	
保險費		22,286	
其他(註二)		44,469	
合計		<u>\$ 374,948</u>	

註一：係包含薪資、獎金、員工及董監酬勞。

註二：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86,664	\$ 191,309	\$ 1,577,973
勞健保費用		123,552	15,452	139,004
退休金費用		39,054	7,016	46,070
董事酬金		--	27,903	27,9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383	6,740	177,123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1,719,653	248,420	1,968,073
折舊費用		603,778	29,656	633,434
攤銷費用		66	953	1,019
合計	\$	2,323,497	\$ 279,029	\$ 2,602,526

1.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25 人及 1,906 人(含外籍勞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74 仟元及 918 仟元。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81 仟元及 719 仟元。本公司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62%。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 (2)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依據。